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天津瑞鑫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邹纪庭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红武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